

印順導師思想
2017 巡迴講座暨座談會

《空之探究》
序～第一章第五節

圓悟法師



【目次】

《空之探究》自序.....	A-4
一、治學方針 (p.a1)	A-4
(一) 不為某宗派而作研究 (p.a1)	A-4
(二) 艋清佛法的根源與流變，進而把握純正佛法 (p.a1)	A-4
二、寫作動機 (p.a1)	A-4
(一) 推論：中論為阿含之通論 (p.a1)	A-4
(二) 閣明空的實踐性與理論之開展 (p.a1)	A-4
三、本書要義 (p.a2)	A-4
(一)「空」之意義 (p.a2)	A-4
(二) 僅引述經論來說明 (p.a2)	A-5
壹、《阿含》——空與解脫道.....	A-6
(壹) 引言	A-6
一、空義漸漸成為佛教甚深的主題 (p.1)	A-6
(一) 空義的發展對佛教有著深遠的影響 (p.1)	A-6
(二) 佛以中道圓滿解答輪迴與解脫之課題 (p.1)	A-6
(三) 初期教說非以「空」為主，但最終成為甚深之主題 (p.1)	A-6
二、明初期的聖典 (p.2)	A-6
(一) 總說：四阿含經及五部巴利藏 (p.2)	A-6
(二) 詳明 (p.2)	A-6
(三) 別釋《雜阿含經》之文體 (pp.2-3)	A-7
(四) 結前引下 (p.3)	A-8
三、從聖典的內容說明「空義」的發展 (pp.3-9)	A-8
(一) 空與住處有關：禪修之住處 (pp.3-4)	A-8
(二) 以「空」象徵禪慧的境地 (p.4)	A-9
(三)「空住」為初期佛教所尊重的禪慧 (pp.4-6)	A-9
(四) 空與清淨解脫的關聯 (pp.6-7)	A-10
(五)「空」依緣起而貫通生死與涅槃 (pp.7-9)	A-12
(貳) 泛說解脫道.....	A-13
一、從解脫道明空義 (p.11)	A-13
(一) 空與空性解脫道的心要 (p.11)	A-13
(二) 依早期經說，探究「空」 (p.11)	A-13
二、定、慧為斷除煩惱的心要 (p.11)	A-13
(一) 八正道為解脫道的根本 (p.11)	A-13
(二) 八正道的內容不外乎三學——戒、心、慧 (p.11)	A-13
(三) 定與慧能部分或徹底的斷除煩惱 (p.11)	A-14

三、定與慧的關涉 (pp.11-12)	A-14
(一) 修止成就定，修觀成就慧 (pp.11-12)	A-14
(二) 定與慧俱修得解脫 (p.12)	A-14
四、詳明定、慧之涵義 (pp.12-14)	A-14
(一) 定的說明 (pp.12-13)	A-14
(二) 慧的說明 (pp.14-16)	A-16
五、解脫道從知苦著手 (pp.16-18)	A-18
(一) 觀察無常、苦、無我 (我所) (pp.16-17)	A-18
(二) 觀察無常等而得解脫，為南、北傳共重的教義 (p.17)	A-19
(三) 空在解脫道中的重要 (pp.17-18)	A-19
(參) 空與心解脫.....	A-19
一、釐清定法其發展，有助理解種種定法之涵義 (p.20)	A-19
(一) 隨觀想的不同，成就多種定法 (p.20)	A-19
(二) 由佛弟子發展、辯論，而成為定論 (p.20)	A-20
(三) 定法依俗立名，隨宏傳者而有多義 (p.20)	A-20
(四) 小結 (p.20)	A-20
二、四種心（三昧）解脫是與空有密切關係的定法 (pp.20-22)	A-20
(一) 諸經問、答者，略有不同 (pp.20-21)	A-20
(二) 詳明《相應部》的四種心解脫 (p.21)	A-20
(三) 《雜阿含經》的四種心三昧 (pp.22-23)	A-21
(四) 小結 (pp.22-23)	A-22
三、無諍由形容寧靜處，引申成禪慧的境地 (p.23)	A-22
(肆) 無量.....	A-22
※探究無量等四名的內容 (p.24)	A-22
一、四無量之名稱與修法 (p.24)	A-23
(一) 名稱 (p.24)	A-23
(二) 修法：依定起慈等觀，或依慈等觀想而成定 (p.24)	A-23
二、別明慈心的功德 (pp.24-25)	A-23
(一) 為印度文化所重視 (p.24)	A-23
(二) 生梵天、作大梵王 (pp.24-25)	A-23
(三) 勝於布施、持戒的功德 (p.25)	A-23
(四) 不被諸惡鬼神所傷害 (p.25)	A-23
(五) 其餘經、論的記載 (p.25)	A-24
三、四無量之定義 (p.25)	A-24
四、四無量以慈心為主，約義而分四類 (pp.25-26)	A-24
(一) 四類觀想，對治四煩惱 (p.25)	A-24
(二) 將慈行分為慈、悲、喜、捨四行 (p.26)	A-24
(三) 小結 (p.26)	A-24

五、修四無量心而的解脫 (pp.26-27)	A-25
(一) 共世間的四無量心定——適應婆羅門教 (p.26)	A-25
(二) 與七覺支俱時而修，通於解脫道 (pp.26-27)	A-25
(三) 因觀心不同而有世間、出世間之別 (p.27)	A-25
(伍) 無所有	A-26
一、與「無所有」相關的兩部經 (pp.29-30)	A-26
(一)《中部》的《善星經》(p.29)	A-26
(二)《中部》的《不動利益經》(pp.29-30)	A-26
二、修無所有處之涵義 (pp.30-32)	A-27
(一) 三類淨無所有處道 (pp.30-32)	A-27
(二) 依心不同而成世間定與解脫之差別 (p.32)	A-28
(三) 修出是觀慧而成世間定之因 (pp.32-33)	A-29
三、結說 (p.33)	A-29

《空之探究》自序*

(《空之探究》，pp.a1-a2)

釋圓悟 2017/2/26

一、治學方針 (p.a1)

(一) 不為某宗派而作研究 (p.a1)

我在《中觀今論》中說：「在師友中，我是被看作研究三論或空宗的」。我「對於空宗根本大義，確有廣泛的同情」，但「我不能屬於空宗的任何學派」。¹

問題是：我讀書不求甚解，泛而不專，是不適於專宏一宗，或深入而光大某一宗的。

(二) 鑒清佛法的根源與流變，進而把握純正佛法 (p.a1)

還有，面對現實的佛教，總覺得與佛法有一段距離。我的發心修學，只是對佛法的一點真誠，希望從印度傳來的三藏中，理解出行持與義解的根源與流變，把握更純正的，更少為了適應而天（神）化、俗化的佛法。

這是從寫作以來，不敢忘失的方針。

二、寫作動機 (p.a1)

(一) 推論：中論為阿含之通論 (p.a1)

前幾年，為了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的寫作，在閱讀《般若經》時，想起了三十多年前，《中觀今論》的一個見解：「中論是阿含經的通論。」「中論確是以大乘學者的立場，……抉發阿含經的緣起深義，將（大乘）佛法的正見，確樹於緣起中道的磐石。」²這一論斷，出於個人的論斷，不一定能受到佛學界的認可。

(二) 闡明空的實踐性與理論之開展 (p.a1)

對於《般若經》的空義，既有了較明確的理解，不如從「阿含」、「部派」、「般若」、「龍樹」，作一番「空之探究」，以闡明空的實踐性與理論的開展。

這一構想，就是寫作本書的動機。(p.a2)

三、本書要義 (p.a2)

(一)「空」之意義 (p.a2)

本書的主題就是「空」。簡單的說：

1、阿含 (p.a2)

「阿含」的空，是重於修持的解脫道。

2、部派 (p.a2)

「部派」的空，漸傾向於法義的論究。

3、般若 (p.a2)

「般若」的空，是體悟的「深奧義」。

* 編案：本講義之註腳除原書外，主要參考：厚觀法師編《空之探究講義》，新竹，印順文教基金會，2012年8月初版3刷。

¹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〈自序〉，p.a1。

²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〈龍樹及其論典〉，pp.17-24。

4、龍樹 (p.a2)

「龍樹」的空，是《般若經》的假名、空性，與《阿含經》緣起、中道的統一。

5、小結 (p.a2)

「大乘佛法」的一切法空，不離「佛法」——緣起中道的根本立場；是「中論」（理論的），也是中觀（實踐的）。

(二) 僅引述經論來說明 (p.a2)

雖然名為「探究」，其實只是引述經論來說明，沒有自己的發揮。

最近見到《世界佛學名著譯叢》目錄，知道有梶山雄一等的集體著作——《般若思想》與《中觀思想》，沒有能讀到與參考，非常遺憾！希望能有一些共同的看法！

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，自序於台中華雨精舍。

壹、《阿含》——空與解脫道 (壹) 引言

(《空之探究》，pp.1-10)

釋圓悟 2017/2/26

一、空義漸漸成為佛教甚深的主題 (p.1)

(一) 空義的發展對佛教有著深遠的影響 (p.1)

1、空與空性成為重要術語 (p.1)

空 (sūnya, suñña) 與空性 (sūnyatā, suññatā)，是佛法中的重要術語。

2、佛教被稱為空門 (p.1)

在佛法的弘傳流通中，「空」義不斷的發揚，從佛被稱為「空王」，佛教被稱為「空門」，就可以想見空義的廣大深遠了。

3、空性後來表示了真理 (p.1)

然空與空性的早期意義，到底表示了什麼？在什麼情況下，空性竟表示了最普遍的真理，絕對的真理呢！

(二) 佛以中道圓滿解答輪迴與解脫之課題 (p.1)

1、印度宗教界共同的問題 (p.1)

佛法所處理的問題，本是當時印度宗教界的共同問題。面對生而又死，死而又生——「生死流轉」的事實，而求得生死的徹底解脫——「涅槃」，也就是最高理想的實現。

2、佛提出中道以解決生死問題 (p.1)

事實與理想，原則上大致相近，而怎樣來實現解脫，各教派所提出的見解與方法，卻各不相同。

釋尊基於人生真義的大覺，提出了獨到的正道——中道。³

(三) 初期教說非以「空」為主，但最終成為甚深之主題 (p.1)

釋尊的原始教說，實際上並沒有以空為主題來宣揚，但佛法的特性，確乎可以「空」來表達。所以在佛法中，空義越來越重要，終於成為佛法甚深的主要論題。(p.2)

二、明初期的聖典 (p.2)

空與空性，先依初期聖典來觀察。

(一) 總說：四阿含經及五部巴利藏 (p.2)

那些是初期聖典呢？代表初期的契經，現存漢譯的四阿含經，及巴利 (Pāli) 藏的五部。

(二) 詳明 (p.2)

1、漢譯聖典 (p.2)

漢譯的是：

(1) 四阿含經 (p.2)

一、《雜阿含經》，宋求那跋陀羅 (Guṇabhadra) 譯（佚失二卷）。

³ 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，〈中道之佛教〉，pp.145-156。

二、《中阿含經》，東晉僧伽提婆（Samghadeva）譯。這二部，是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in）的誦本。

三、《長阿含經》，後秦佛陀耶舍（Buddhayaśas）共竺佛念譯，是法藏部（Dharmaguptaka）的誦本。

四、《增壹阿含經》，苻秦曇摩難提（Dharmanandi）譯出，由東晉僧伽提婆改正，是大眾部（Mahāsāṃghika）末派的誦本，已有大乘思想。

(2) 《別譯雜阿含經》(p.2)

此外，有《別譯雜阿含經》，失譯，是《雜阿含經》的一部分，可能是飲光部（Kāśyapīya）的誦本。

2、五部巴利藏 (p.2)

巴利藏五部是：

(1) 前四部類同四阿含 (p.2)

一、《長部》；二、《中部》；三、《相應部》（與《雜阿含經》相當）；四、《增支部》。這四部，與四阿含經相當。

(2) 小部共 15 種 (p.2)

五、《小部》，共十五種。其中，二、《法句》；五、《經集》。《經集》分「蛇品」，「小品」，「大品」，「義品」，「彼岸道品」：是《小部》中成立比較早的。

(3) 為赤銅鑠部的傳本 (p.2)

這五部，是赤銅鑠部（Tāmraśātīya）的誦本。

3、結：《雜阿含經》是其它阿含根本 (p.2)

這些早期教說，《雜阿含經》是其他三阿含的根本。

(三) 別釋《雜阿含經》之文體 (pp.2-3)

《雜阿含經》可分為三類：

1、修多羅 (p.2)

一、「修多羅」，是簡短的散文。原始結集者，將一則一則的佛說，隨類而集成四部：五蘊，六處，因緣，道品。這是隨類而集成的，所以名為相應教；相應也有雜廁的意思。這是最原始的教說，不過現存的已雜有後出的成分。

2、祇夜 (pp.2-3)

二、「祇夜」，與《相應部》的「有偈品」相當。祇夜本是一切偈頌的通稱，由於「有偈品」成為相（p.3）應修多羅的一分，其他偈頌，如《法句》，《經集》等，就被稱為「伽陀」，「優陀那」了。

3、記說 (p.3)

三、「記說」，有「弟子記說」與「如來記說」。「弟子記說」，重於分別法義，已有解說「祇夜」的經說。

4、小結 (p.3)

《雜阿含經》有這三分⁴，集出是有次第先後的⁵。

(四) 結前引下 (p.3)

現存的漢譯與巴利文藏，不但集出有先後，而且都是部派的誦本，含有部派的成分，這是不可不加注意的！現在，先從共通的、簡要的空義說起，作為全論的引言。

三、從聖典的內容說明「空義」的發展 (pp.3-9)

(一) 空與住處有關：禪修之住處 (pp.3-4)

1、空屋、空舍等 (p.3)

(1) 引經明 (p.3)

在初期聖典中，空與住處有關，如《相應部》(54)「入出息相應」(南傳 16 下，181)說：

「比丘！往阿練若，往樹下，往空屋，結跏趺坐，正身，修普前念，正念入息，正念出息。」⁶

(2) 釋經義 (p.3)

佛與出家弟子的修行處，經中一再說到：阿練若，樹下，空屋。這三處是最一般的，還有岩洞，塚間等地方。

空屋 (*suññāgāra*)，或譯為空閑處，空舍，空所，靜室等。與 *suññāgāra* 大體相同的，還有譯為空舍的 *suñña-geha*⁷。空屋，空舍，是曠野處的小屋，適合於修習禪觀的住處⁸。

2、空宮殿 (pp.3-4)

(1) 長部等的說明 (pp.3-4)

此外，有當時宗教傳說中的空宮殿，如《長部》(24)《波梨經》(南傳 8，36-37)說：

「世界生時，空虛梵天宮現。時有有情壽盡，或功德因盡，光音天沒，空虛梵天宮生。」(p.4)

空虛梵天宮 (*Suñña-brahmavimāna*)，《長阿含經》譯為「空梵處」⁹。

這是適應印度創造神的梵天信仰，而給以佛教的解說。

(2) 布施生空宮殿 (p.4)

又有弊宿 (*Pāyāsi*) 王不淨布施，死後生於「樺樹林空宮殿」(*Suñña-vimāna*) 的傳說¹⁰。

⁴ 參見印順法師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(上)，pp.27-28。

⁵ (原書 p.9，注 1) 詳見拙作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(九)「原始集成之相應教」。

⁶ (原書 p.9，注 2)《雜阿含經》卷 29 (大正 2，206a)。

⁷ (原書 p.9，注 3)《相應部》(4)「惡魔相應」(南傳 12，181-182)。《雜阿含經》卷 39 (大正 2，285b)。

⁸ (原書 p.9，注 4) 參閱早島鏡正《初期佛教與社會生活》(p.253)。

⁹ (原書 p.9，注 5)《長阿含經》(15)《阿菴夷經》(大正 1，69b)。

¹⁰ (原書 p.9，注 6)《長部》(23)《弊宿經》(南傳 7，406-408)。《中阿含經》(71)《婢肆王經》(大正 1，532a)。

(3) 空宮殿非表示沒有別人 (p.4)

空宮殿，表示宮殿裏是沒有別人的，如《阿覩夷經》說：「我先至此，獨一無侶。」¹¹

3、小結 (p.4)

天上的空宮殿，人間的空屋，本來是世俗語言，並沒有什麼特殊意義，空只是沒有什麼人、物而已。但作為修行者的住處——空屋、空舍，卻啟發了一項深遠的意義。

(二) 以「空」象徵禪慧的境地 (p.4)**1、以空屋象徵禪心的空寂義** (p.4)

住在空屋中，沒有外來的囂雜煩擾，當然是寧靜的，閑適的。在這裡修習禪慧，不為外境所惑亂，不起內心的煩（動）惱（亂），這種心境，不正如空屋那樣的空嗎？

《雜阿含經》說：「猶如空舍宅，牟尼心虛寂。」「云何無所求，空寂在於此，獨一處空閑，而得心所樂。」¹²明確的表示了，以空屋來象徵禪心空寂的意義。

所以在空屋中修行，空屋是修行者的住處；修行者的禪慧住處，正如空屋那樣，於是就稱為空住（suññatā-vihāra），空住定（suññatā-vihāra-samāpatti）了。

2、禪慧安住的境地，名為住 (p.4)

如毘訶羅（vihāra），後來幾乎是寺院的通稱。然在古代，vihāra 也是曠野的小屋，修行者作為風雨酷熱時暫時休憩的住處。

這是修行者的住處，所以禪慧安住的境地，也名為住，而有空住，寂靜住（santa-vihāra）等名目。

3、小結 (p.4)

總之，在空閑處修行，引起了以空來象徵禪慧的境地，是「空」義不斷昂揚的初期意義。

(三)「空住」為初期佛教所尊重的禪慧 (pp.4-6)**1、引經明** (pp.4-5)

空住，是佛教初期被尊重的禪慧，如《雜阿含經》卷 9（大正 2，57b）說：(p.5)

「舍利弗白佛言：世尊！我今於林中入空三昧禪住。佛告舍利弗：善哉！善哉！舍利弗！汝今入上座禪住而坐禪。」

此經，巴利藏是編入《中部》的，名為《乞食清淨經》。比較起來，《雜阿含經》的文句，簡要得多，應該是初集出的。

2、空住是偉大、可尊崇的 (p.5)

《乞食清淨經》中，舍利弗（Sāriputta）說：「我今多住空住。」佛讚歎說：「空住是大人住。」¹³大人住，《雜阿含經》作「上座禪住」。上座（sthavira, thera），或譯「尊者」，所以《瑜伽論》作「尊勝空住」¹⁴。

¹¹ (原書 p.9, 注 7)《長阿含經》(15)《阿覩夷經》(大正 1, 69b)。

¹² (原書 p.9, 注 8)《雜阿含經》卷 39 (大正 2, 285b)。又卷 44 (大正 2, 318b)。

¹³ (原書 p.9, 注 9)《中部》(151)《乞食清淨經》(南傳 11 下, 426)。

¹⁴ (原書 p.9, 注 10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0 (大正 30, 812b)。

無論是大人住，尊勝空住，都表示了在一切禪慧中，空住是偉大的，可尊崇的。

傳說佛滅百年，舉行七百結集時，長老一切去（Sabbakāmi）多入空住。分別說（Vibhajjavādin）系的律典，也稱之為「大人三昧」；《十誦律》作「上三昧行」¹⁵。可見空住——空三昧，在佛教初期，受到了佛教界的推崇。

3、修習「空住」非僅在靜坐時 (p.5)

舍利弗與一切去的空住，都是在靜坐中，但佛對舍利弗說：要入上座禪住的，在出入往來乞食（行住坐臥）時，應該這樣的正思惟：在眼見色，……意知法時，有沒有「愛念染著」¹⁶？

如有愛念染著，那就「為斷惡不善故，當勤欲方便堪能繫念修學」。如沒有，那就「願以此喜樂善根，日夜精勤繫念修習」。

這可見修習空住，不僅是靜坐時修，更要應用於日常生活中，安住遠離愛念染著的清淨。

4、空，表示離愛染而清淨的境地 (pp.5-6)

離去愛念染著，是空；沒有愛念染著的清淨，也是空：空，表示了離愛染而清淨的境地。《中部》的《空小經》，《空大經》，是依此經所說的空住，修習傳宏而又分別集出的。在空 (p.6) 的修行中，這是值得尊重的「空經」。

(四) 空與清淨解脫的關聯 (pp.6-7)

1、空諸欲 (p.6)

(1)《相應部》的說明 (p.6)

《義品》的答摩犍提（Māgandiya）所問偈，說到了「空諸欲」¹⁷。空諸欲是什麼意義？偈頌簡略不明，摩訶迦旃延（Mahākaccāna）分別解說為¹⁸：

「何為已空諸欲者？居士！若人於此諸欲，離貪，離欲，離愛，離渴，離熱煩，離渴愛，居士！如是為已空諸欲者。」

(2)《雜阿含經》之詮釋 (p.6)

「空諸欲」《雜阿含經》約空五欲說，而實不限於五欲的。諸欲的欲，包含了貪，欲，愛，渴，熱煩，渴愛，正是繫縛生死的，緣起支中渴愛（tanhā）支的種種相，也就是四諦中愛為集諦的愛。

(3) 空諸欲與空住意義相同 (p.6)

空諸欲與空住的意義相通，都是著重於離愛而不染著的。

¹⁵ (原書 p.9，注 11)《赤銅牒律》「小品」(南傳 4, 454)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30 (大正 22, 193c)。《四分律》卷 54 (大正 22, 970c)。《十誦律》卷 60 (大正 23, 453a)。

¹⁶ (原書 p.10，注 12)「愛念染著」，《中部》(151)《乞食清淨經》作：「心欲或貪或恚或瞋。」(南傳 11 下, 426-428)

¹⁷ (原書 p.10，注 13)《經集》(4)《義品》(南傳 24, 327)。《佛說義足經》卷 1 (大正 4, 180b)。

¹⁸ (原書 p.10，注 14)《相應部》(22)「蘊相應」(南傳 14, 16-17)。《雜阿含經》卷 20 (大正 2, 144c)。

2、空世間 (pp.6-7)**(1) 引經明** (p.6)

《經集》的《彼岸道品》偈，說到了「觀世間空」¹⁹。所說的世間空 (suñña-loka)，或譯作空世間。

阿難 (Ānanda) 曾提出來問佛：空世間是什麼意義？如《相應部》(35)「六處相應」(南傳 15, 87-88) 說：

「阿難！眼，我我所空；色，我我所空；眼識，我我所空；眼觸，我我所空；眼觸因緣所生受，若苦若樂若非苦非樂，我我所空。……意觸因緣所生受，若樂若苦若非苦非樂，我我所空。阿難！我我所空故，名空世間。」

(2) 空世間的意義同於空三昧 (pp.6-7)

世間，佛約眼等內六處，色等六外處，六識，六觸，六受說。這些，都是可破壞 (khaya) (p.7) 的，破壞法所以名為世間²⁰。

六處等我我所空，名為空世間。以無我我所為空，是空三昧的一般意義。

3、四種心解脫 (p.7)**(1) 辨：文、義同與不同** (p.7)

《相應部》的「質多相應」，說到了四種心解脫 (cetovimutti) ——無量心解脫，無所有心解脫，空心解脫，無相心解脫（《雜阿含經》作四種心三昧）。

四種心解脫，名字不同，意義當然也不同了。但都是心解脫，也就可說文異義同。

A、從意義不同而說 (p.7)

約意義不同說，空心解脫 (suñnatā-cetovimutti) 是「我、我所有空」，與「空世間」義一致。

B、約意義相同而論——空心解脫 (p.7)

如約意義相同說，無量、無所有、無相——三種心解脫，修到最第一的，是不動心解脫 (akuppā-cetovimutti)。

「不動心解脫者，染欲空，瞋恚空，愚癡空」²¹。這是說，無量等心解脫修到究竟處，是不動心解脫，也就是空心解脫。

(2) 從離一切煩惱說同，從修行的方便說異 (p.7)

貪、瞋、癡，是煩惱的大類，可以總攝一切煩惱的。離一切煩惱的不動心解脫，就是阿羅漢的見法涅槃 (ditthadhammanibbāna)。

涅槃 (nibbāna) 或無為 (asamkhata)，《阿含經》是以「貪欲滅，瞋恚滅，愚癡滅」——貪、瞋、癡的滅盡來表示的²²。

¹⁹ (原書 p.10, 注 15)《經集》(5)《彼岸道品》(南傳 24, 425)。

²⁰ (原書 p.10, 注 16)《相應部》(35)「六處相應」(南傳 15, 83-84)。《雜阿含經》卷 9 說：「危脆敗壞，是名世間。」(大正 2, 56b)

²¹ (原書 p.10, 注 17)《相應部》(41)「質多相應」(南傳 15, 450-453)。《雜阿含經》卷 21 (大正 2, 149c-150a)。

²² (原書 p.10, 注 18)《相應部》(43)「無為相應」(南傳 16 上, 77)。《雜阿含經》卷 31 (大正 2, 224b)。

所以四種心解脫的共同義，就是貪、瞋、癡空的心解脫。不同名字的心解脫，不外乎空心解脫，在修行方便上的多樣化。

4、結說 (p.7)

依上來所說（空五欲，空世間，空心解脫的說明，都屬於「弟子記說」），可見空與離煩惱的清淨解脫，是不能分離的。

(五)「空」依緣起而貫通生死與涅槃 (pp.7-9)

1、三毒永滅而顯示出世的涅槃 (pp.7-8)

「空諸欲」，「空世間」——我我所空，「貪、瞋、癡空」，都是依生死世間說空的。如徹 (p.8) 底的貪空、瞋空、癡空，貪、瞋、癡永滅，也就顯示了出世的涅槃 (nirvāṇa, nibbāna)。

2、兩種甚深法：涅槃與緣起 (p.8)

(1) 涅槃——出世間空性 (p.8)

《相應部》說到了這樣的文句²³：「如來所說法，甚深，義甚深，出世間空性相應。」

佛說的法，為什麼甚深？因為是「出世間空性」相應的。出世間空性，是聖者所自證的；如來所說而與之相應，也就甚深了。出世間空性，是難見難覺，唯是自證的涅槃甚深。

(2) 緣起法 (p.8)

佛依緣起 (pratītya-samutpāda, paṭicca-samuppanna) 說法，能引向涅槃，所以緣起也是甚深了。阿難以為：佛說「此緣起甚奇，極甚深，明亦甚深，然我觀見至淺至淺」，以此受到了佛的教誡²⁴。

(3) 引經結二深法 (p.8)

這樣，甚深法有二：緣起甚深，涅槃甚深，如《雜阿含經》卷 12 (大正 2, 83c) 說：

「此甚深處，所謂緣起。倍復甚深難見，所謂一切取離，愛盡，無欲，寂滅，涅槃。如此二法，謂有為、無為。」

《相應部》的「梵天相應」，《中部》的《聖求經》等，也都說到了緣起與涅槃——二種甚深²⁵。

3、緣起與空皆貫通生死與涅槃 (pp.8-9)

(1) 緣起法 (p.8)

涅槃甚深，緣起怎樣的與之相應呢？依緣起的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，闡明生死的集起；依緣起的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，顯示生死的寂滅——涅槃。

²³ (原書 p.10, 注 19)《相應部》(20)「譬喻相應」(南傳 13, 395)。又 (55)「預流相應」(南傳 16 下, 319)。

²⁴ (原書 p.10, 注 20)《中阿含經》(97)《大因經》(大正 1, 578b)、《長阿含經》(13)《大緣方便經》，(15)《大緣經》，大同。

²⁵ (原書 p.10, 注 21)《相應部》(6)「梵天相應」(南傳 12, 234)。《中部》(26)《聖求經》(南傳 9, 301)。

(2) 空 (p.8)

緣起是有為，是世間，是空，所以修空（離卻煩惱）以實現涅槃；涅槃是無為，是出世間，也是空——出世間空性。

(3) 結說 (pp.8-9)

《雜阿含經》在說這二種甚深時，就說：「說賢聖出世空相應緣起隨順法。」²⁶

「出世空相應緣（p.9）起隨順法。」透露了「空」是依緣起而貫徹於生死與涅槃的。這雖是說一切有部所傳，但是值得特別重視的！

(貳) 泛說解脫道

(《空之探究》，pp.11-19)

一、從解脫道明空義 (p.11)**(一) 空與空性解脫道的心要** (p.11)

空（śūnya，suñña）與空性（śūnyatā，suññatā），是佛法解脫道的心要，與解脫道是不相離的。

(二) 依早期經說，探究「空」 (p.11)

在佛法的開展中，解脫道引起的多方面開展，空、與空有關的方便，也就多方面開展而有種種。

這裡，依據早期的經說，從種種解脫道中，對「空」作進一步的探究。

二、定、慧為斷除煩惱的心要 (p.11)**(一) 八正道為解脫道的根本** (p.11)

佛說的解脫道，原始是以八正道為本的。因機設教，成立不同的道品。古人依道品的數目次第，總列為：四念處，四正勤，四神足，五根，五力，七菩提分，八聖道分。七類共三十七道品，成為佛教界的定論²⁷。

說一切有部論師，以此為進修次第的全部歷程，未必與事實相符，這不過是條理總貫，作如此解說而已。

(二) 八正道的內容不外乎三學——戒、心、慧 (p.11)

八正道的內容，不外乎戒（sīla），心（citta），慧（paññā）——三學。

經上說：戒，定，慧，解脫²⁸；「戒清淨（sīla-pārisuddhi），心清淨（citta-pārisuddhi），見清淨（diṭṭhi-pārisuddhi），解脫清淨（vimutti-pārisuddhi）」²⁹，正是以戒、定（samādhi）、慧的修習而實現解脫。

²⁶ (原書 p.10，注 22)《雜阿含經》卷 12 (大正 2，83c)。又卷 47 說：「如來所說修多羅，甚深，明照，空相應隨順緣起法。」(大正 2，345b)

²⁷ (原書 p.18，注 1) 唯有分別論者，於三十七道品外，加四聖種，立四十一道品，見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96 (大正 27，499a)。

²⁸ (原書 p.18，注 2)《長部》(16)《大般涅槃經》(南傳 7，103)。《長阿含經》(2)《遊行經》(大正 1，17b)。

²⁹ (原書 p.18，注 3)《雜阿含經》卷 21 (大正 2，148c-149a)。《增支部》「四集」(南傳 18，342-344)。

(三) 定與慧能部分或徹底的斷除煩惱 (p.11)

然從聖道的修習來說，經中或先說聞法，或先說持戒，而真能部分的或徹底的斷除煩惱，那就是定與慧了。

化地部 (Mahīśāsaka) 說：「道唯五支。」³⁰不取正語，正業，正命（這三支是戒所攝）為道體，也是不無意義的。

三、定與慧的關涉 (pp.11-12)

(一) 修止成就定，修觀成就慧 (pp.11-12)

定與慧，要修習而成。分別的說：修止——奢摩他 (samatha) 可以得定，修觀——毘鉢舍 (p.12) 那 (vipassanā) 可以成慧。

止是住心於一處，觀是事理的觀察，在修持上，方法是不相同的。

(二) 定與慧俱修得解脫 (p.12)

1、《雜阿含經》(p.12)

但不是互不相關，而是相互助成的，如《雜阿含經》卷 17 (大正 2, 118b) 說：

「修習於止，終成於觀；修習觀已，亦成於止。謂聖弟子止觀俱修，得諸解脫界。」

依經說，有先修止而後成觀的，有先修觀而後成止的。一定要止觀雙修，才能得（淺深不等的）種種解脫界。

2、《增支部》(p.12)

《增支部》分為四類：一、修止而後修觀；二、修觀而後修止；三、止觀俱修；四、掉舉心重的，在止觀中特重於修止³¹。

3、定與慧缺一不可 (p.12)

這可見，止與觀，定與慧，可以約修持方法而分別說明，而在修持上，有著相成的不可或缺的關係。

所以《大毘婆沙論》引《法句》說：「慧闕無靜慮（禪），靜慮闕無慧；是二具足者，去涅槃不遠。」³²

四、詳明定、慧之涵義 (pp.12-14)

(一) 定的說明 (pp.12-13)

1、定的名目 (pp.12-13)

說到定，經中的名目不一。

(1) 總說四類 (p.12)

在佛功德「十力」的說明中，列舉了四類：

一、禪 (jhāna)，譯義為靜慮，舊譯作思惟修。

二、解脫 (vimokkha)，舊譯為背捨。

³⁰ (原書 p.18, 注 4)《論事》(南傳 58, 397-399)。

³¹ (原書 p.18, 注 5)《增支部》「四集」(南傳 18, 276)。《雜阿含經》卷 21 (大正 2, 146c-147a)。

³² (原書 p.18, 注 6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34 (大正 27, 693b)。

三、三摩地——三昧（samādhi），譯義為等持，定。

四、三摩鉢底（samāpatti），譯義為等至，舊譯作正受。

四類中，禪是從初禪到四禪的專稱。

(2) 名義的開展 (pp.12-13)

四禪也是等至，如加上四無色處（arūpāyatana），合名八等至。

再加滅盡定（nirodha-samāpatti），名為九次第（定）等至。這九定，是有向上增進次第的。

又如四禪，四無量（appamaññā），四無色定，都是等至，合名十二甘露門（amata-dvāra）。

三摩地，是空等三三摩地，有尋有伺等三三摩地。三摩地，也是一般定法的通稱。

解脫，是八解脫。

這四種（p.13）名義不同，都含有多種層次或不同類的定法。

(3) 其餘與定相關的名目 (p.13)

此外，如三摩呬多（samāhita）譯義為等引；心一境性（citta-ekaggatā）；心（citta）；住（vihāra），也都是定的一名（都沒有組成一類一類的）。

2、四種禪為最根本的定法之理由 (pp.13-14)

佛教所說的種種定法，多數是依觀想成就而得名的。其中，最原始最根本的定法，應該是四種禪，理由是：

(1) 佛成正覺、入涅槃等，都依第四禪而成 (p.13)

一、佛是依第四禪而成正覺的，也是從第四禪出而後入涅槃的；在家時出外觀耕，也有在樹下入禪的傳說。

(2) 四禪攝於各種道品中 (p.13)

二、依經文的解說，在所有各種道品中，正定是四禪³³；定覺支是四禪³⁴；定根是四禪；³⁵定力也是四禪³⁶。

(3) 四禪與解脫相應，具禪支功德 (p.13)

A、次第進修四禪而能達最寂靜的境地 (p.13)

三、四禪是心的安定，與身——生理的呼吸等密切相關。在禪的修習中，以心力達成身心的安定，也以身息來助成內心的安定、寂靜。次第進修，達到最融和最寂靜的境地。

³³ (原書 p.18，注 7)《相應部》(45)「道相應」(南傳 16 上，153-154)。《中部》(141)《諦分別經》(南傳 11 下，355)。

³⁴ (原書 p.18，注 8)《雜阿含經》卷 27 (大正 2，193a)。

³⁵ (原書 p.18，注 9)《相應部》(48)「根相應」(南傳 16 下，10)。《雜阿含經》卷 26 (大正 2，183b、184a)。

³⁶ (原書 pp.18-19，注 10)《雜阿含經》卷 26 (大正 2，185c、188a、188c)。《增支部》「五集」(南傳 19，15-16)。

B、與解脫相應 (p.13)

禪的修學，以「離五欲及（五蓋等）惡不善法」為前提，與煩惱的解脫（空）相應，不是世俗那樣，以修精鍊氣為目的。

從修行的過程來說，初禪語言滅而輕安（passaddhi），二禪尋伺滅而輕安，三禪喜滅而輕安，四禪（樂滅）入出息滅而輕安³⁷，達到世間法中，身心輕安，最寂靜的境地。

C、具禪支功德 (p.13)

四禪有禪支（jhānaṅga）功德，不是其他定法所能及的。

(4) 經中一致說到：得四禪後而漏盡解脫 (pp.13-14)

四、在戒、定、慧的修行解脫次第中，如《中部》(38)《愛盡大經》，(39)《馬邑大經》，(51)《迦尼達拉經》，(53)《有學經》，(67)《薩尼達迦經》，(112)《六淨經》，(125)《調御地經》；《中阿含經》(65)《烏鳥喻經》，(80)《迦繩那經》，(144) (p.14)《算數目捷連經》。

這些經一致的說：「得四禪」而後漏盡解脫。或說具三明，或說得六通，主要是盡漏的明慧。

(5) 小結 (p.14)

依此四點，在解脫道中，四禪是佛說定法的根本，這應該是無可懷疑的！

(二) 慧的說明 (pp.14-16)

1、解脫道的先導與主體 (p.14)

說到慧，就是般若（paññā）。般若是解脫道的先導，也是解脫道的主體；沒有般若，是不可能解脫生死的。如經說：「我說知見能得漏盡，非不知見。」「我不說一法不知不識，而得究竟苦邊。」³⁸

如實知見（yathābhūta-ñāṇadassana）在解脫道中，是必要而又優先的，所以說：「此五根，一切皆為慧根所攝受。譬如堂閣眾材，棟為其首，皆依於棟，以攝持故。」³⁹

2、與慧相關的名相 (p.14)

與慧有關的名詞，經中所說的極多，如八正道中的正見（sammādiṭṭhi），正思惟（sammāsaṅkappa），七菩提分中的擇法（dhammavicaya），四神足中的觀（vīmaṇasā）；觀（vipassanā），隨觀（anupassanā），知（aññā），見（diṭṭhi），智（ñāṇa）等。

表示證智方面的，如說：「如實知，見，明，覺，悟，慧，無間等（現觀），是名為明。」⁴⁰

³⁷ (原書 p.19，注 11)《相應部》(36)「受相應」(南傳 15，336-337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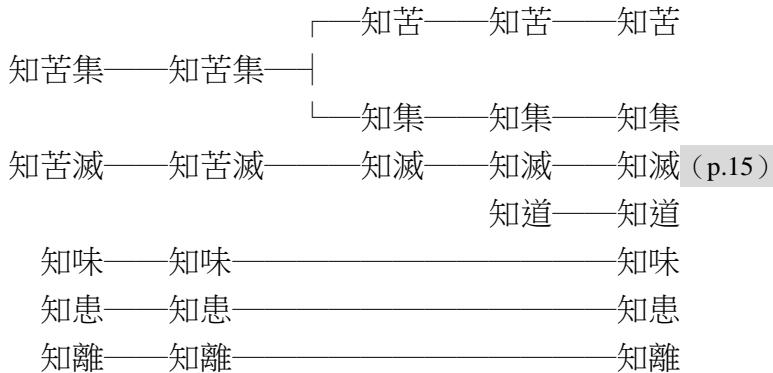
³⁸ (原書 p.19，注 12)《相應部》(12)「因緣相應」(南傳 13，42)；又「諦相應」(南傳 16 下，360)。《雜阿含經》卷 8 (大正 2，55b)。

³⁹ (原書 p.19，注 13)《雜阿含經》卷 26 (大正 2，183b)。《相應部》(48)「根相應」(南傳 16 下，57)。

⁴⁰ (原書 p.19，注 14)《雜阿含經》卷 9 (大正 2，60c)。

3、如實知見的內容：知四諦、味、患、離 (pp.14-16)

經中處處說到，先以如實知，然後厭（離），離欲，滅而得解脫。到底如實知些什麼？那些是應該如實知的？將種種經說統攝起來，不外乎下面這幾例：

**(1) 知四諦與緣起** (p.15)**A、知緣起** (p.15)

在（以正見為首的）正道的修習中，應知生死苦的所以集起，生死苦的可以滅盡，也就是知緣起 (paṭicca-samuppanna) 的「如是純大苦聚集」，「如是純大苦聚滅」。

B、知苦 (p.15)

苦 (dukkha) 是什麼？是生死法，是五蘊 (pañcakhandhā)，是眼等六處 (chāyatanāni)，或是六界 (chadhātuyo)，總之，是有情當前的身心自體，經中每一一的作分別說明。

C、依緣起說中道 (p.15)

如依世俗來說，世間是有苦有樂的。《雜阿含經》說：「世尊說苦樂從緣起生。」⁴¹又說：「我論因說因。」⁴²佛對苦、樂、非苦非樂，而實「諸受皆苦」的生死現實，總是依因緣來說明的。

佛常說：「離於二邊，處中說法。」（或譯作「離是二邊說中道」）就是緣起（不一定是十二支）的苦集與苦滅。

D、知四諦 (p.15)

苦集，如分別來說，那末苦是身心苦聚；造成苦聚的原因名為集 (samudaya)。如再加修行的道，就是苦 (dukkha)，苦之集 (dukkha-samudaya)，苦之滅 (dukkha-nirodha)，至苦滅之道 (dukkha-nirodha-gāminī-paṭipadā)——簡稱苦、集、滅、道四諦 (cattāri-saccāni) 了。

E、小結 (p.15)

所以知緣起與知四諦，不過說明的小小不同而已。

(2) 知味、患、離 (pp.15-16)**A、知味** (pp.15-16)

⁴¹ (原書 p.19，注 15)《雜阿含經》卷 14 (大正 2, 93c)。《相應部》(12)「因緣相應」(南傳 13, 55)。

⁴² (原書 p.19，注 16)《雜阿含經》卷 2 (大正 2, 12c)。

世間，不只是憂苦的，也有可喜可樂的一面，所以苦受以外 (p.16) 有樂受。由於是可喜樂的，所以會心生味著，這是知味 (assāda)。

B、知患 (p.16)

世間的憂苦是可厭的，可喜可樂而心生味著的，也不能一直保持下去，終於要變壞，可味著的存有可厭的過患可能，而一定要到來的，這是知患 (ādīnava)。

C、知離 (p.16)

苦是可厭的，喜樂的也有過患，世間是這樣的相續不已，真是無可奈何！然而這是可以超脫出離的，因為生死世間，是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的，也就會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的。所以，如知其集因而予以除去，也就因無果無了。出離生死苦是可能的，是知離 (nissarana)。

(3) 結說 (p.16)

知味、知患、知離，是苦集與苦滅的又一說明。綜合起來說明的，是七處善知，如《七處三觀經》說。

4、如實知四諦，更應遍知苦諦 (p.16)

四諦等都是應該如實知的，而苦諦又應該遍知，如《雜阿含經》卷 15 (大正 2, 104b) 說：

「於苦聖諦當知當解，於苦集聖諦當知當斷，於苦滅聖諦當知當證，於苦滅道跡聖諦當知當修。」

四諦都應該知，而苦諦更應該解。參照《相應部》及《瑜伽師地論》，知道解是遍知的異譯⁴³。

遍知 (pariññā) 苦，斷 (pahāna) 苦集，現證 (sacchikiriyā) 苦滅，修習 (bhāvanā) 苦滅道；這就是在正道的修習中，遍知苦、斷集而證滅，達成了解脫生死的目的。

五、解脫道從知苦著手 (pp.16-18)

(一) 觀察無常、苦、無我 (我所) (pp.16-17)

解脫道從知苦著手⁴⁴。知苦，是知五蘊、六處，一切有漏法，應怎樣的如實觀察呢？經中所 (p.17) 說的，主要是：

1. 無常 苦 無我
2. 無常 苦 無我我所⁴⁵
3. 無常 苦 空 無我

無常 (anicca)；苦 (dukkha)；無我 (anattan)，或說無我我所 (anattan-attaniya)。

⁴³ (原書 p.19, 注 17)《相應部》(56)「諦相應」(南傳 16 下, 341)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5 (大正 30, 843b)。

⁴⁴ (原書 p.19, 注 18) 遍知，是知而能斷的，所以古立「智遍知」、「斷遍知」——二遍知。

⁴⁵ (原書 p.19, 注 19) 無我我所，《雜阿含經》每作三句：非是我，非異我，非相在（如色在我中，我在色中）。《相應部》也作三句：非我所，非我，非我的我。

(二) 觀察無常等而得解脫，為南、北傳共重的教義 (p.17)

觀察無常、苦、無我（我所）而得解脫，是《相應部》及《雜阿含經》所常見的。南傳佛教所傳宏的，著重於此。說一切有部用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義，也是《阿含經》所共說的。

1、比對各經的說明 (p.17)

如《雜阿含經》說：「如病，如癱，如刺，如殺；無常，苦，空，非我。」⁴⁶

《相應部》作：「無常；苦，疾、癱，刺，痛，病，他（或譯為「敵」），壞；空；無我。」⁴⁷《中部》與《增支部》，也有同樣的文句⁴⁸。

2、文句次第不一，涵義相同 (p.17)

在無常與空中間，所有苦，病，癱，刺，痛，疾，敵，壞，都是表示苦的。所以《相應部》將癱等列於苦下，《雜阿含經》別列癱等於前，雖次第不同，而「無常，苦，空，無我」的實質，並沒有差別。

3、小結 (p.17)

無常，苦，無我（我所）；無常，苦，空，無我，都是《雜阿含經》與《相應部》所說的；不過部派間所取不同，解說也小小差別，成為部派佛教的不同特色。

(三) 空在解脫道中的重要 (pp.17-18)**1、空的廣、狹義** (p.17)

無常的，所以是苦的；無常苦變易法，所以是無我我所的。無我我所是空的要義，廣義是離一切煩惱的空寂。

2、空的狹義 (pp.17-18)

空與無我的聯合，只表示無我與無我所；無我我所是空的狹義。所以我曾說：「佛法的初(p.18)義，似乎只有無常、苦、無我三句。把空加上成為（苦諦的）四行相，似乎加上了空義，而實是把空說小了。」⁴⁹

3、空在定慧修證中的重要 (p.18)

無常故苦，無常苦故無我無我所，就是空，這是解脫的不二門。古人依無常，苦，無我，立三解脫門，可見空在定慧修證中的重要了！

(參) 空與心解脫

(《空之探究》，pp.20-23)

一、釐清定法其發展，有助理解種種定法之涵義 (p.20)**(一) 隨觀想的不同，成就多種定法** (p.20)

⁴⁶ (原書 p.19，注 20) 如《雜阿含經》卷 10 (大正 2，65b)。

⁴⁷ (原書 p.19，注 21)《相應部》(22)「蘊相應」(南傳 14，262)。

⁴⁸ (原書 p.19，注 22)《中部》(64)《摩羅迦大經》(南傳 10，237-238)；《增支部》「四集」(南傳 18，226)等。

⁴⁹ (原書 p.19，注 23) 拙作《妙雲集》(11)《性空學探源》(33)。

在定慧的修習中，所有的方便不一，隨觀想的不同，修習成就，成為種種的定法；這不是偏於定，而是從定得名。

(二) 由佛弟子發展、辯論，而成為定論 (p.20)

在佛教界類集、分別的學風（本於佛說，經弟子們的發展，成為阿毘達磨）中，多方面傳出定法，或經過論辯，然後成為定論。

(三) 定法依俗立名，隨宏傳者而有多義 (p.20)

修證者所傳的內容，不但名稱不一，即使名稱相同的，含義也有淺有深。因為這些名稱，絕大多數是世俗固有的名詞，「空」也不例外；隨俗立名，加上宏傳者的程度參差，意義也就難以一致了。

(四) 小結 (p.20)

這是理解種種定法所需要注意的。

二、四種心（三昧）解脫是與空有密切關係的定法 (pp.20-22)

(一) 諸經問、答者，略有不同 (pp.20-21)

1、由雜阿含經知：四心三昧，並不普遍 (p.20)

與空有密切關係的定法，主要是四種心三昧 (citta-samādhi)，《相應部》作心解脫 (ceto-vimutti)。《雜阿含經》卷 21 (大正 2, 149c) 說：

「質多羅長者問尊者那伽達多：此諸三昧，為世尊所說？為尊者自意說耶？尊者那伽達多答言：此世尊所說。」

從那伽達多 (Nāgadatta) 與質多羅 (Citra) 的問答，可見當時所傳的定法，有些是佛說的，有些是弟子們傳授時自立名目的。這四種心三昧（或心解脫），那時也還沒有達到眾所周知的程度，所以有此問答。

2、相應部 (p.20)

與此相當的《相應部》經，問答者是牛達多 (Godatta) 與質多 (Citta) 長者⁵⁰。

3、中部 (pp.20-21)

又編入《中部》(四三)《有明大經》。是舍利弗 (Sāriputta) 為大拘繩羅 (Mahākotthita) (p.21) 說的⁵¹。

(二) 詳明《相應部》的四種心解脫 (p.21)

1、四種心解脫的名稱 (p.21)

依《相應部》，四種心解脫是：無量心解脫 (appamāṇa-cetovimutti)，無所有心解脫 (ākiñcaññā-cetovimutti)，空心解脫 (suññatā-cetovimutti)，無相心解脫 (animitta-cetovimutti)。

2、四種心解脫之異同 (p.21)

問題是。這四種心解脫，到底是文異義異，還是文異義同呢？依質多長者的見解，可從兩方面說。

⁵⁰ (原書 p.23，注 1)《相應部》(41)「質多相應」(南傳 15, 450-452)。參閱注④。

⁵¹ (原書 p.23，注 2)《中部》(43)《有明大經》，與《中阿含經》(211)《大拘繩羅經》相當，但《中含》沒有這部分問答。

(1) 名、義皆不同 (p.21)

一、名稱不同，意義也就不同。不同的是：無量心解脫，是慈、悲、喜、捨——四無量（catasso-appamaññāyo）定；無所有心解脫，是四無色中的無所有處（ākiñcaññāyatana）定；空心解脫，是思惟我我所空；無相心解脫，是一切相不作意，得無相心三昧（animitta-cetosamādhi）。

(2) 名雖不同，意義相同 (p.21)

二、名稱雖然不同，而意義可說是一致的。

A、不動心解脫是超越於「量」 (p.21)

這是說：貪、瞋、癡（代表了一切煩惱）是量的因（pamāṇa-karaṇa），漏盡比丘所得無量心解脫中，不動心解脫（akuppā-cetosamādhi）最為第一；不動心解脫是貪空、瞋空、癡空，貪、瞋、癡空即超越於限量，是漏盡比丘的究竟解脫（不動阿羅漢）。

B、不動心解脫是超越於「所有」 (p.21)

同樣的意義，貪、瞋、癡是障礙（papañca），貪、瞋、癡空即超越於所有⁵²，不動心解脫是無所有心解脫中最上的。

C、不動心解脫是超越於「相」 (p.21)

貪、瞋、癡是相的因（nimittakaraṇa），貪、瞋、癡空即超越於相，不動心解脫是無相心解脫中最上的。

D、不動心解脫就是空心解脫的別名 (p.21)

經中說無量、無所有、無相，卻沒有說到空心解脫，這因為空於貪、瞋、癡的不動心解脫，就是空心解脫的別名。

(3) 依觀想不同，立心解脫的名目；從空一切煩惱而說，同入解脫味 (p.21)

從文異而義同來說，無量心解脫，無所有心解脫，無相心解脫，達到究竟處，與空心解脫——不動心解脫，平等平等。

依觀想的方便不同，有四種心解脫的名目，而從空一切煩惱來說，這是一致的目標，如萬流入海，都是鹹味那樣。（p.22）

(三)《雜阿含經》的四種心三昧 (pp.22-23)**1、名、義皆不同——所說與相應部一致** (p.22)

《雜阿含經》的四種心三昧，從名稱不同而意義也不同來說，與《相應部》所說是一致的。

2、名雖不同，意義相同——文句與相應部有些出入 (p.22)

但從名稱不同而意義相同來說，《雜阿含經》的文句，與《相應部》有些出入。

(1) 引經 (p.22)

如《經》卷 21（大正 2，150a）說：

⁵² （原書 p.23，注 3）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7 說：「當知此中極鄙穢義，是所有義。」（大正 30，792b）

「云何法一義種種味（味是「名」的舊譯）？答言：尊者！謂貪有量，（恚、癡是有量），若無諍者第一無量。謂貪者是有相，恚、癡者是有相，無諍者是（第一）無相。貪者是所有，恚、癡者是所有，無諍者是（第一）無所有。復次，無諍者，空於貪，空於恚、癡，空常住不變易，空非我非我所。是名法一義種種味。」

(2) 以無諍解說無量等四種心解脫 (p.22)

《相應部》的不動心解脫，《雜阿含經》作無諍（arana）應該是無諍住或無諍三昧的簡稱⁵³。諍有三類，煩惱也名為諍——煩惱諍，所以無諍是沒有一切煩惱，與空一切煩惱的不動心解脫相當。

《相應部》說了無量等三種心解脫中最第一的，是貪空、瞋空、癡空，不再說空心解脫，那是以不動心解脫為空心解脫了。

《雜阿含經》說明無量等三種中，無諍最為第一，然後又解說無諍是：「空於貪，空於恚、癡；空常住不變易，空非我非我所。」解說無諍，也就是解說空心三昧。

3、無諍與空的關聯 (p.22)

無諍與空，是有關係的，如《中阿含經》《拘樓瘦無諍經》末了說：「須菩提族姓子，以無諍道，於後知法如法。知法如真實，須菩提說偈，此行真實空，捨此住止息。」⁵⁴

(四) 小結 (pp.22-23)

總之，四種心解脫中最上的；是空於貪、恚、癡的不動心解脫，或無諍住，也就是心解脫（或心三昧）而(p.23)達究竟，不外乎空的究竟完成。

無量，無所有，無相，無諍，不動，從煩惱空而清淨來說，都可以看作空的異名。

三、無諍由形容寧靜處，引申成禪慧的境地 (p.23)

無諍——阿練若，本是修行者的住處。由於住處寧靜，沒有煩累，象徵禪慧的境地，而名為無諍住、無諍三昧的。這與「空」，本用來形容住處的空曠，沒有人物的煩累，也就用來象徵禪慧，而有空住、空三昧等名目，情境是完全一樣的。

(肆) 無量

(《空之探究》，pp.24-28)

※探究無量等四名的內容 (p.24)

無量，無所有⁵⁵，無相⁵⁶，空⁵⁷——四名的內容，以下分別的加以探究。

⁵³ (原書 p.23，注 4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05 說：「大德瞿達多！當知貪欲、瞋恚、愚癡是相，有不動心解脫，是最勝無相。」(大正 27，542a)《論》說的瞿達多，即牛達多，與《相應部》相同，反而與《雜阿含經》不合。

⁵⁴ (原書 p.23，注 5)《中阿含經》(169)《拘樓瘦無諍經》(大正 1，703c)。《中部》(139)《無諍分別經》，但說：「善男子須菩提行無諍道。」(南傳 11 下，332)

⁵⁵ 詳參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第一章，第五節，pp.29-34。

⁵⁶ 詳參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第一章，第六節，pp.34-46。

一、四無量之名稱與修法 (p.24)**(一) 名稱** (p.24)

慈 (mettā), 悲 (karuṇā), 喜 (muditā), 捨 (upekkhā)——四無量 (catasso-appamaññāyo) 定，也名無量心解脫 (appamāṇa cetovimutti)，無量心三昧 (appamāṇa cetosamādhi)，或名四梵住 (brahmavihāra)。

(二) 修法：依定起慈等觀，或依慈等觀想而成定 (p.24)

四無量遍緣無量有情，所以是「勝解作意俱生假想起故」⁵⁸。或依定而起慈等觀想，或依慈等觀想而成定。在定法中，這是重要的一組。

二、別明慈心的功德 (pp.24-25)**(一) 為印度文化所重視** (p.24)

其中，「慈為一切功德之母」，慈心是印度文化中最重視的；佛經中可以充分證明這一意義的，如《雜阿含經》卷 10 (大正 2, 67c) 說：

「我自憶宿命……曾於七年中修習慈心，經七劫成壞，不還此世（欲界）。七劫壞時，生光音天。七劫成時，還生梵世空宮殿中，作大梵王，無勝無上，領千世界。」這一則佛的本生傳說，《中阿含經》，《增支部》，《增壹阿含經》，都同樣的說到⁵⁹。

(二) 生梵天、作大梵王 (pp.24-25)

還有，佛本生善眼 (Sunetta) 大師，教弟子們修習慈心，生於梵世界。善眼更修增上慈，所以命終以後，生在晃昱天(即光音天)。劫成時，生梵世作大梵王 (Mahābrahmā)，這是《中阿含經》與《增支部》所一再說到的⁶⁰。

梵天中的大梵天王，是千世界的統攝者，也就是婆羅門教的最 (p.25) 高神、創造神——梵。世俗所仰信的創造神，依佛說，是修慈心定的果報。

(三) 勝於布施、持戒的功德 (p.25)

修慈心能生於梵天，功德很大，勝過了布施與持戒的功德，如《中阿含經》(155)《須達多經》(大正 1, 677c) 說：

「梵志隨藍行如是大施；……歸命三尊——佛，法，比丘眾，及受戒。若有為彼一切眾生行於慈心，乃至犢牛（乳）頃者，此於彼施（戒）為最勝也。」

隨藍 (Vailāma, Velāma) 婆羅門本生，也見於《增支部》⁶¹。

(四) 不被諸惡鬼神所傷害 (p.25)

關於慈心的殊勝功德，除勝於布施、持戒外，還有不為諸惡鬼神所欺害的功德，如《雜

⁵⁷ 詳參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第一章，第七節，pp.47-56。

⁵⁸ (原書 p.27, 注 1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82 (大正 27, 423a)。

⁵⁹ (原書 p.27, 注 2)《中阿含經》(61)《牛糞喻經》(大正 1, 496b)。又 (138)《福經》(大正 1, 465c)。《增支部》「七集」(南傳 20, 340)。《增壹阿含經》(10)「護心品」(大正 2, 565b-c)。

⁶⁰ (原書 p.27, 注 3)《中阿含經》(8)《七日經》(大正 1, 426b-c)。又 (130)《教曇彌經》(大正 1, 619c)。《增支部》「六集」(南傳 20, 123)。又「七集」(南傳 20, 358)。

⁶¹ (原書 p.27, 注 4)《增支部》「九集」(南傳 22 上, 65)。

阿含經》與《相應部》說⁶²。

(五) 其餘經、論的記載 (p.25)

《增支部》說到慈心的八功德⁶³；十一功德⁶⁴。

《智度論》說：「慈以樂與眾生故，增一阿含中說有五功德。」⁶⁵與《大毘婆沙論》所說相近⁶⁶，應該是說一切有部 (Sarvāstivādin) 所誦的。

三、四無量之定義 (p.25)

慈心的定義，是「與眾生樂」，與儒家的「仁」，耶教的「愛」相近。在人類的德性中，這確是最高的。如能「仁心普洽」，「民胞物與」，「浩然之氣充塞於天地之間」，那與慈無量心更類似了。

慈是與樂，觀想眾生得到安樂；悲是拔苦，想眾生遠離苦惱；喜是想眾生離苦得樂而心生喜悅；捨是冤親平等，「一視同仁」。

分別的說，這四心的觀行是各不相同的；如綜合起來說，這才是慈心的全貌。

四、四無量以慈心為主，約義而分四類 (pp.25-26)

(一) 四類觀想，對治四煩惱 (p.25)

本來只是慈心，約義而分為四類，如《雜阿含經》卷 29 (大正 2, 209c-210a) 說：(p.26)

「有比丘，修不淨觀斷貪欲，修慈心斷瞋恚，修無常想斷我慢，修安那般那念（入出息念）斷覺想。」（尋思）

修習四類觀想，對治四類煩惱，也是《中阿含經》與《增支部》所說的⁶⁷。

(二) 將慈行分為慈、悲、喜、捨四行 (p.26)

本來只說到修慈，但《中部》《教誡羅睺羅大經》，同樣的修法，卻說修慈，悲，喜，捨，不淨，無常，入出息念——七行⁶⁸，這是將慈行分為慈、悲、喜、捨——四行了。

(三) 小結 (p.26)

佛法重視慈心在世間德行中崇高價值，所以約義而分別為四心；如觀想成就，就是四無量定⁶⁹。

⁶² (原書 pp.27-28, 注 5)《雜阿含經》卷 47 (大正 2, 344b-345a)。《相應部》(20)「譬喻相應」(南傳 13, 390-393)。

⁶³ (原書 p.28, 注 6)《增支部》「八集」(南傳 21, 2-3)。

⁶⁴ (原書 p.28, 注 7)《增支部》「一一集」(南傳 22 下, 322-323)。《增壹阿含經》(49)「放牛品」(大正 2, 806a)。

⁶⁵ (原書 p.28, 注 8)《大智度論》卷 20 (大正 25, 221b)。

⁶⁶ (原書 p.28, 注 9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83 (大正 27, 427a)。

⁶⁷ (原書 p.28, 注 10)《中阿含經》(56)《彌醯經》(大正 1, 492a)。又 (57)《即為比丘說經》(大正 1, 492b)。《增支部》「九集」(南傳 22 上, 4、11-12)。

⁶⁸ (原書 p.28, 注 11)《中部》(62)《教誡羅睺羅大經》(南傳 10, 219-220)。

⁶⁹ (原書 p.28, 注 12)《成實論》卷 12 說：「慈心差別為悲、喜，……能令此三平等，故名為捨。」(大正 32, 336b-c)

五、修四無量心而的解脫 (pp.26-27)**(一) 共世間的四無量心定——適應婆羅門教** (p.26)

以慈心為本的四無量心，是適應婆羅門教的。如舍利弗 (Sāriputta) 勸老友梵志陀然 (Dhānañjāni)，修四無量心，命終生梵天中，就因為「彼諸梵志，長夜愛著梵天」⁷⁰。傳說大善見王 (Mahāsudarśana, Mahāsudassana) 本生，也是修四梵住而生梵天中的⁷¹。所以，依一般經文所說，四無量心是世間定法，是有漏，是俗定 (kullakavīhāra)。

(二) 與七覺支俱時而修，通於解脫道 (pp.26-27)

然在佛法初期，慈，悲，喜，捨四定，顯然的曾淨化而提升為解脫道，甘露門；從四無量心也稱為無量心解脫，最上的就是不動心解脫來說，就可以確定初期的意義了。

1、舉經 (p.26)

如《雜阿含經》卷 27 (大正 2, 197) 說：

「若比丘修習慈心，多修習已，得大果大福利。……是比丘心與慈俱，修念覺分，依遠離，依無欲，依滅，向於捨；乃至修習捨覺分，依遠離，依無欲，依滅，向於捨。」

2、釋義 (pp.26-27)

經說慈心，是譯者的簡略，實際是慈，悲，喜，捨——四心⁷²。所說的「大果大福利」，或 (p.27) 是二果二福利，是阿那含與阿羅漢。或是四果四福利，從須陀洹到阿羅漢。或是七果七福利，是二種阿羅漢與五種阿那含。

慈，悲，喜，捨與七覺分 (satta-bojjhaṅgā) 俱時而修，能得大果大功德，當然是通於無漏的解脫道。

(三) 因觀心不同而有世間、出世間之別 (p.27)

無量心解脫，包含了適應世俗，佛法不共二類。

1、成世間定 (p.27)

一般聲聞學者，都以為：四無量心緣廣大無量的眾生，無量是眾多難以數計，是勝解——假想觀，所以是世間定。

2、與無我我所得空慧相應，而成就出世間解脫 (p.27)

但「量」是依局限性而來的，如觀一切眾生而超越限量心，不起自他的分別，就與無我我所的空慧相應。

質多羅長者以為：無量心解脫中最上的，是空於貪、瞋、癡的不動心解脫，空就是無量。這一意義，在大乘所說的「無緣慈」中，才再度的表達出來。

⁷⁰ (原書 p.28, 注 13)《中阿含經》(27)《梵志陀然經》(大正 1, 458b)。《中部》(97)《陀然經》(南傳 11 上, 256)。

⁷¹ (原書 p.28, 注 14)《中阿含經》(68)《大善見王經》(大正 1, 518a-c)。《長部》(17)《大善見王經》(南傳 7, 184-197)。《長阿含經》(2)《遊行經》(大正 1, 23c-24a)。

⁷² (原書 p.28, 注 15)《相應部》(46)「覺支相應」(南傳 16 上, 339-340)。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83 (大正 27, 427c)。

(伍) 無所有

(《空之探究》，pp.29-34)

一、與「無所有」相關的兩部經 (pp.29-30)

再說無所有 (*ākiñcañña*) 與無所有有關的，有二經。

(一)《中部》的《善星經》(p.29)

一、《中部》《善星經》說：

1、世間人心之傾仰的五類 (p.29)

眾生的心，或傾向於世間的五欲；或傾向於不動而離欲結；或傾向於無所有處而離不動結；或傾向於非想非非想處而離無所有處結；或傾向於涅槃而離非想非非想處結⁷³。

2、無所有處定境，與空義不同 (p.29)

這五類，是世間人心所傾仰的；也是修行者的次第升進，以涅槃為最高理想、傾心於前四類，是不能出離的，所以《善星經》的傾心於無所有處，只是世間無所有處定境，沒有與空 (*sūnya*, *suñña*) 相同的意義。

(二)《中部》的《不動利益經》(pp.29-30)

1、依經文作表如下 (pp.29-30)

二、《中部》的《不動利益經》，《中阿含經》作《淨不動道經》。經中分淨不動道，淨無所有處道，淨無想道(《中部》作「非想非非想處利益行道」)，無餘涅槃，聖解脫⁷⁴。前三種淨道，名稱與次第，都是與《善星經》一致的。前三種淨道，共分為七類，今依《中阿含經》(參考《中部》)，列表如下：

「現世欲・來世欲・現世欲想・來世欲想——是魔境魔餌，心淨得不動淨不動道——	現世欲……來世欲想・四大四大所成色——是無常苦滅，心淨得不動
現世欲……來世欲想・現世色・來世色，現世色想・來世色想——是無常苦滅・心淨得不動 (p.30)	
現世欲……來世色想・不動想——是無常苦滅・心淨得無所有處 ⁷⁵	
淨無所有處道—— 此世——是我我所空，心淨得無所有處	
我——是非為自非為他・心淨得無所有處	
淨無想道——現世欲……不動想・無所有處想——是無常苦滅・心淨得無想	

2、釋義 (p.30)

(1) 前三淨道，是次第觀想 (p.30)

《淨不動道經》所說的前三淨道，是有層次的(層次與《善星經》相同)，有次第觀想，次第超越息滅的層次，所以被稱為「漸次度脫瀑流」⁷⁶。

⁷³ (原書 p.34，注 1)《中部》(105)《善星經》(南傳 11 上，331-333)。

⁷⁴ (原書 p.34，注 2)《中部》(106)《不動利益經》(南傳 11 上，340-346)。《中阿含經》(75)《淨不動道經》(大正 1，542b-543b)。

⁷⁵ (原書 p.34，注 3)《中阿含經》(75)《淨不動道經》原譯本作「於此得入不動」(大正 1，542c)，今依上下文義及《中部》改。

⁷⁶ (原書 p.34，注 4)《中部》(106)《不動利益經》(南傳 11 上，345)。

(2) 淨不動道以上，有解脫的可能 (p.30)

然本經與《善星經》不同，淨不動道以上，都是有解脫可能的。

(3) 欲與不動之涵義 (p.30)

其中，欲 (kāma) 是欲界的五欲；不動 (ānāñja)，一般的說，是四禪。

3、值得注意的兩點 (p.30)

在這裡，有兩點是值得注意的：

(1) 為何沒有空、識無邊處 (p.30)

不動——四禪以上，是無所有處，無想處——非想非非想處，為什麼四禪以上，與無所有處、無想處中間，沒有空無邊處與識無邊處呢？這是一。

(2) 與三觸之關聯為何 (p.30)

《中部》的非想非非想處，《中阿含經》作「無想」、「無想處」⁷⁷。無相心定 (animitta-cetosamādhi)，《中阿含經》每譯作「無想定」。無想（無相心）定與非想非非想處定，無想定，滅盡定，有著複雜的關係。

本經的不動，無所有，無想——無相，三者次第而說，不正與說一切有部 (Sarvāstivādin) 經論所說，從滅盡定起，起不動，無相，無所有——三觸的名稱相同嗎⁷⁸？這是二。

二、修無所有處之涵義 (pp.30-32)**(一) 三類淨無所有處道** (pp.30-32)

說到淨無所有處道，經中分為三類：

1、修無所有，得定或得解脫 (pp.30-31)**(1) 厥下而專注於無所有想，而成就定** (pp.30-31)

一、《中部》說：聖弟子作如此的思惟：現在欲，……不動想，這一切無餘滅盡，那是寂靜的，殊妙的，就是無所有處。這樣的專心安住，於是得心清 (p.31) (淨)。

《中部》說：無所有處是寂靜、殊妙的；《中阿含經》作：「彼一切想是無常法，是苦，是滅。」這可能是一般所說：觀下苦、麤，(障)，觀上靜、妙(離)，厥下欣上的修法。厥下而專住於無所有處想，成就無所有處定。

(2) 修無常、苦、滅的觀慧而得解脫 (p.31)

然經上說：修習無所有處的，或得無所有處定，或依慧而得解脫，可見這不只是世俗定了。依《中阿含經》說：「彼一切想是無常法，是苦，是滅」壞法，那在離欲……不動想時，無常、苦、滅的觀慧，是有解脫可能的。

2、修無我我所的空觀，得定或得解脫 (p.31)**(1) 專心安住於「我我所空」而得定** (p.31)

⁷⁷ (原書 p.34，注 5)《中阿含經》(75)《淨不動道經》(大正 1, 543a)。

⁷⁸ (原書 p.34，注 6)《雜阿含經》卷 21 (大正 2, 150c)。《中阿含經》(211)《大拘繩羅經》(大正 1, 792a)。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53 (大正 27, 781b)。

二、聖弟子作這樣的思惟：我，屬於我的，是空的。這樣的專心安住而得心淨，也有得無所有處定，或依慧得解脫的二類。

(2) 觀恆常、不變易法空 (p.31)

《中阿含經》說：「聖弟子作如是觀：此世（間）空：空於神、神所有（我我所有的舊譯）；空有常，空有恒，空長存，空不變易」⁷⁹。這是說一切有部經論，從常、恒、不變易法空——無常，以明我我所空的意義。

修無我我所的空觀，得無所有處定，古人雖有多種解說，其實是空與無所有的同一意趣。

3、通達無我所有的空觀，得定或得解脫 (pp.31-32)

(1)《不動利益經》 (p.31)

三、《中部》(106)《不動利益經》(南傳 11 上 · 343) 說：

「聖弟子作如是思惟：我不在何處，非誰，亦不在何物之內。我所不在何處，不在誰中，亦不在何物。」

(2)《中阿含經》 (p.31)

《中阿含經》作：「聖弟子作如是觀：我非為他而有所為，亦非自為而有所為。」⁸⁰意義不大明顯。

(3)《大毘婆沙論》 (pp.31-32)

《大毘婆沙論》引此經作：「非我有處有時有所屬物，亦無處時物屬我者。」⁸¹與《中(p.32)部》說相近。依《婆沙論》說；無論何處、何時，沒有我所屬的物；也無論何處、何時，沒有物是屬於我的。

(4) 從我與我所相關中，通達無所有 (p.32)

從我與我所相關中，通達無所有，這也是空與無所有是相同的。依此而得心淨的，也有得無所有定，或依慧得解脫的二類。

(二) 依心不同而成世間定與解脫之差別 (p.32)

1、未必依世間定而修出世觀慧 (p.32)

禪定——四禪、八定，一般說是共世間法，似乎是世間固有的定法，佛弟子依這種定法而修出世的觀慧。

然佛法的定慧的早期意義，未必是這樣的。如所說的不動、無所有處、無想處——非想非非想處，經上都這麼說：多聞聖弟子作如是思惟，這是賢聖弟子所修的。

2、由修習者的用心不同而成差別 (p.32)

由於修習者的用心不同，而有得定，或依慧得解脫的差別。依佛法的因果法則，修得某種定，如不能依之發慧得解脫，那就命終以後，生在某種定境的天上。

⁷⁹ (原書 p.34，注 7)《中阿含經》(75)《淨不動道經》(大正 1，542c)。

⁸⁰ (原書 p.34，注 8) 同上。

⁸¹ (原書 p.34，注 9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84 (大正 27，433b)。

3、三類淨無所有處道的修得，非厭下欣上觀 (p.32)

一般說，世間定是厭下欣上而修得的，然如淨無所有處道的三類，並不是這樣的。

(1) 第二、三類修「我我所空」的正觀 (p.32)

第二類，是觀我我所空而修得的。第三類，是觀無我所有而修得的。這都是出世解脫——我我所空的正觀。只是修習上有些問題，才不能依慧得解脫，成為無所有處定，生無所有處天。

(2) 第一類修「無常、苦、滅」的正觀 (p.32)

就是第一類，依《淨不動道經》，也是觀一切欲、欲想、色、色想、不動想，「是無常法，是苦，是滅」。無常，苦，(無我我所)，正是出世解脫道的三要門（三解脫門依此而立），所以第一類也有依慧得解脫的。

4、小結 (p.32)

這樣，無所有處道，都依出世觀慧而成定，不過修持上有點問題，這才成為世間定。

(三) 修出是觀慧而成世間定之因 (pp.32-33)

修出世觀慧而成世間定，問題到底在那裡？經文在無想——淨非想非非想道後，依無想處而 (p.33) 有所說明，意義是通於不動及無所有處道的。

1、舉經 (p.33)

《中阿含經》(75)《淨不動道經》(大正 1, 543a-b) 說：

「阿難！若比丘如是行：無我，無我所；我當（來）不有，我所當（來）不有，若本有者，便盡得捨。阿難！若比丘樂彼捨，著彼捨，住彼捨者，阿難！比丘行如是，必不得般涅槃。……若比丘有所受者，彼必不得般涅槃。」

「阿難！若比丘如是行：無我，無我所，我當不有，我所當不有。若本有者，便盡得捨。阿難！若比丘不樂彼捨，不著彼捨，不住彼捨者，阿難！比丘行如是，必得般涅槃。……若比丘無所受，必得般涅槃。」

2、修正觀，心所著而能解脫；反之，則感世間果報 (p.33)

以非想非非想處來說，當來的我與我所不再有，本有——現在有的盡捨，這表示究竟的般涅槃。

但如對「捨」而有所樂、著、住（《中部》日譯本作：喜，歡迎，執著），那就不能得般涅槃了。樂，著，住，總之是「有所受」，受是取（upādāna）的舊譯。

所以，即使修行者所修的是正觀，只要心有所樂著，就不得解脫了。如修無所有正觀，心著而不得解脫，就會招感無所有處報。無所有處定與天報，是在這種情形下成立的。

三、結說 (p.33)

無所有——無所有處道，修無常、苦、無我我所空，是空觀的別名。無所有處定，是空觀的禪定化。(p.34)

